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0元/股(不含4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拟申购数量总额5,030,5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素质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于2022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4,22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按深交所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自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可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可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日(T-1)刊登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4日收盘价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恒锋信息	300605.SZ	0.2860	0.2547	13.41	46.88	52.66
银江技术	300020.SZ	0.1509	0.1169	6.74	44.66	57.67
天亿马	301178.SZ	0.8438	0.8786	29.45	34.90	37.39
佳都科技	600728.SH	0.1787	0.1670	6.08	34.03	36.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自身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领域20余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产品服务优势,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全面的专业资质,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具有显著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2019-2022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签订且合同金额超过70万元以上的项目达526项,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77,819.57万元增长至115,985.59万元,增长幅度达到了45.19%,丰富的项目储备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和持续盈利提供充足的订单保障。

② 发行人坚持研发创新的理念,持续提高竞争实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944.36万元、1,897.70万元、3,123.00万元和1,997.73万元,合计8,962.79万元,2021较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始终保持增长。发行人研发人员队伍逐年壮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94人、107人、124人、147人,研发人员人数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③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4.79%及50.27%;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2.45%及199.32%。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192.80	73,078.72	56,739.97	40,2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30	8,814.40	6,524.78	3,474.66

④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27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55.4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45.1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4.5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680.57倍。

⑤ 根据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632.3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58.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717.66万元。

本次发行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按深交所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按深交所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192.80	73,078.72	56,739.97	40,2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30	8,814.40	6,524.78	3,474.66

④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27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55.4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45.1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4.5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680.57倍。

⑤ 根据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632.3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58.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717.66万元。

本次发行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按深交所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日(T-1)刊登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25号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宏景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84.4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7.95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4,22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84.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素质、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3.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1.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5.1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41.6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1月4日(T+2)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

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信息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法律措施。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② 网上申购:2022年11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1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的发行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将按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持仓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2年11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8日(T+4日)刊登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发行股份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网下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